

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全文本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委托宿迁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现将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规划名称：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修编）

规划概要：

为进一步促进庙头镇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推进工业集中区结构优化，适应城乡统筹的发展要求，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庙头镇人民政府决定对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修编，调整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及其产业布局，以进一步突出地方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此次修编，保持原规划范围及其规划面积 747 亩不变，增加工业用地，将茆新线东侧，长江路北侧，庙头镇中心小学西侧地块；G205 国道北侧，庙贤路西侧地块；G205 国道南侧，泰山路东侧，沙河北侧地块；G205 国道北侧，冷庄变电所路西侧，冷庄田间路东侧地块等 4 个地块企业纳入工业集中区管理，总面积 938.625 亩。并在工业集中区现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再增加纺织服装、塑料制品、体育用品、新能源材料等产业，拓展集中区产业门类，提高各产业工业原料循环利用和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使之向多元化、绿色循环的产业园方向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委托宿迁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编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沭阳县环保局的大力协助下，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修编工作。

二、环境影响概述

大气环境影响：（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监测浓度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2）在集中区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远期庙头镇工业集中区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较小，所有指标的浓度叠加值均达到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影响：（1）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2）建议：根据制定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综合整治；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敷设进度，提高生活污水、企业接管率。

噪声环境影响：（1）庙头镇工业集中区所处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无超标现象，集中区及周边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2）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主要是受物流交通的影响和受工业噪声影响。（3）经预测分析，集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上均能达标。为确保区内各声环境功能区达标，应严格执行噪声控制措施。

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影响：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影响：沭阳县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建设实施，将改变集中区的土地利用类型，原先的农田生态系统将不复存在，城镇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将凸显，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和初级生产力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社会影响分析：庙头镇镇区城镇化程度较高，规划范围内的现有居民部分从事农业，大部分在庙头镇工作。对现有居民点进行拆迁安置，在短期内会对移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安置小区软硬件的完善，将进一步提高移民的生活水平。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鼓励引进生产工艺先进，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针对入区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合理选址项目厂址；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进驻企业的总平面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3）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1）按规划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积，提高污水接管率。（2）加强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对集中区内的企业管理，限制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入驻。（2）选取地下水监测点位对水位和水质进行动态监测。（3）将生产生活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避免无组织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4）地下排水管道系统，注意其封闭性。（5）禁止大面积地面裸露，施工过程中开挖过的地面禁止排放污水。（6）产生废水废渣的企业，应选择适合的地点作为企业处理废水废渣的场所；废水废渣储存设施底部应进行硬化，作防渗处理，并在其周围设置围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园区内未拆迁的居民点不受影响。（2）对入区企业噪声源进行控制。企业必须合理规划建筑物布局，加大降噪设备的投资，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按照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禁止在居住用地附近建设高噪声设备。（3）加强道路的绿化，减少交通噪声。道路的路面应选择噪音产生较小的材料，在交通干道两侧应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通过上述各类噪声防护措施，集中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规划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建立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从废物源到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管理，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2）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管理。严格按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转运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3）对于建筑垃圾的清运、堆放、处理，应由环卫部门选定堆场，统一管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集中区区内部功能布局调整优化，加快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入区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有效减少废水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庙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

五、索取简本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索取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

邮件地址：hb365@vip.163.com

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宿迁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工

联系电话：15162471318

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仲主任

联系电话：15261259915

六、征询意见主要事项

- 1、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提出意见；
- 2、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